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劉○○

相 對 人 劉○○

特別代理人 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劉○○係聲請人劉○○之父。自聲請人有記憶以來，常跟相對人討生活費，但相對人的薪資都用在買酒與相對人自己在積欠外面的債務，聲請人生活上的開銷基本上都是由聲請人祖母與外祖母長期救濟，且相對人酗酒後討不到錢就會對聲請人母親拳腳相向，或以言語恐嚇要放火燒房子，導致聲請人常去外祖母家避難，加上現在聲請人有自己的家庭及小孩要照顧，實在是無法負擔扶養費，現在是彰化縣政府社工要聲請人支付安養費用。請本院裁定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1. 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予以免除。2.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到庭答辯略以：相對人係其叔叔，相對人之前有在工作，都是體力活方面的工作，農忙的時候也會請相對人來幫忙。相對人經濟上沒有那麼寬裕，對於小孩扶養的力度可能沒有那麼足夠，但伊認為不至於完全沒有扶養，且伊祖母有買房

01 子給相對人他們家，相對人他們家把房子賣掉後把相對人趕
02 出來，相對人以前會到處打零工，智能應該比正常人低，但
03 是不至於到智能不足的程度。相對人家人賣掉房子後伊就無
04 法找到聲請人他們，相對人不可能賣房子，因為相對人是去
05 打零工後，回來房子就被賣掉進不了家，是伊的親戚去板橋
06 看到相對人流落街頭，伊的家人才去臺北把相對人接回來，
07 接回來已經7、8年了。伊接回叔叔之後，叔叔也是會到處打
08 零工，這段期間也沒有人來討債過，頂多有時候會在雜貨店
09 欠錢，但也有還清。因為相對人這次發生車禍，請警察去調
10 資料，透過社工才聯絡上聲請人他們。假如相對人想要提供
11 金錢給聲請人他們，也不知道聲請人他們在哪裡。認為聲請
12 無理由，請求駁回聲請。

13 三、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
14 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15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
16 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
17 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
18 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或
19 減輕其扶養義務，為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所明
20 定。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1 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22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該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
23 7條、非訟事件法第31條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
24 用。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25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6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27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8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
29 附卷可證，自堪信為真。然聲請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後，並未
30 遵期到庭說明，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有對聲請人或
31 其親屬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

01 害，亦或無正當理由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揆諸前
02 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有前開得免除或減
03 輕扶養義務之事實，從而，聲請人聲請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
04 養義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6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吳曉玫